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宝退役军人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2025年宝鸡市退役军人就业服务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税务（分）局、工商业联合会，宝鸡高新区相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的

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5〕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下发《2025年宝鸡市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何鑫	联系电话：32606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郭建博	联系电话：3262979
市财政局	李力	联系电话：3262075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田军平	联系电话：3260433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王云星	联系电话：2831880
市工商业联合会	刘晓华	联系电话：3260883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宝鸡市退役军人就业服务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业行动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着力为退役军人和军属办实事、解难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决定在全市开展“2025年宝鸡市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要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摸底调查、精准服务、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打出一套“组合拳”，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就业难题，优化退役军人创业环境，促进退役军人稳定、体面就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实实在在的提升，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的转化更加高效。

二、行动主题

戎耀新程 就业护航

三、行动时间

2025年4月至11月

四、服务对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以及驻宝部队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

五、主要内容

结合正在开展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聚集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发力，集中开展就业专项行动。

（一）协同开展就业常态跟踪活动（5月底前）。以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供的服务对象养老保险缴纳状态和缴纳单位信息等数据为基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建立数据比对、定期更新机制，完善以服务对象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状态、用人单位、就业岗位、企业是否享受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为基础的退役军人就业跟踪数据库，动态掌握本地服务对象就业情况。

（二）广泛开展稳岗扩容活动（6月底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国资、税务、工商联等部门，结合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时机，深入招用退役军人的各类用人单位稳岗拓岗，广泛宣传退役军人的优秀品质，精准推送各类扶持退役军人就业普惠及专属政策，扩大岗位供给；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联等部门使用，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建立重点部门、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主动上门收集岗位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在交通运输、国防动员、应急救援、基层医疗卫生、村（社区）基层“两委”等领域开展专项招录培养。

（三）精准开展就业攻坚帮扶活动（8月底前）。县（区）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通过就业跟踪比对、普遍联系走访等方式摸排掌握辖区内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就业现状、技能水平、生活状况等。全面深入开展一次走访摸排，建立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实名帮扶台账和需求清单，按照主动上门、全员覆盖、一人一策的要求，提供个性化就业帮扶。对有求职意愿的退役军人集中开展就业攻坚活动，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2次就业指导，3次岗位匹配，4种能力提升机会（返乡适应性培训、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提升、“再启航”终身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择业引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精准化帮扶援助机制，提供个性化就业帮扶，及时发现和消除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四）集中开展国企专项招聘活动（9月底前）。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退役士兵就业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17号）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会同市国资委动员全市国有企业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计划，开展不少于1次国有企业专项招聘活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参加招录招聘。

（五）高质量开展招聘服务活动（10月底前）。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统一使用“戎耀三秦·职等你来——2025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名称，线下线上相结合，集中活动与常态化服务相配合，密集开展退役军人招聘活动。活动期间

广泛收集、认真审核、及时发布本地就业岗位和退役军人求职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市县两级集中发布招聘信息每月不少于3次。招聘活动期间做好用工指导、政策咨询、供需对接、劳动关系协调等全程服务；开展跨区域联合招聘、行业领域专场招聘、就业合作企业专项招聘、特定对象精准招聘，通过“品牌招”“跨地招”“培训招”“定向招”“线上招”“返乡招”“校园招”等丰富形式内容，提升吸引力、增强实效性。畅通“线上+线下”招聘渠道，充分运用“互联网+就业”模式，用好全省退役军人动态精准就业信息平台，实现岗位智能匹配，提供“零跑路”“零成本”就业服务，做好常态化岗位招聘。市级全年举办2场以上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各县（区）全年开展各类退役军人招聘活动不低于3场次，全市全年不低于42场次，提升退役军人就业服务质量。

（六）创新开展“人工智能+”就业服务活动（11月底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深度挖掘就业数据，全面分析当地退役军人就业整体情况。大力开展人工智能领域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与训练、算法基础、机器学习等领域就业。探索开发退役军人就业专属人工智能，实现岗位精准匹配，智慧化提供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主动沟通协调，动员组织各类企业和退役军人参加活动，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覆盖优势，精准掌握底数，精准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城镇职工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数据对比、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等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岗位供给；**税务部门**要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解读、落实工作；**工商联**要积极引导所属商会和民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各县（区）、各单位组织专门力量、科学谋划部署、定期议事会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做好经费保障。各县（区）要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费使用效率，为此次专项行动提供经费保障。

（三）推广系统应用。要积极稳妥做好引导服务对象注册使用“退役军人服务 APP”就业服务模块、岗位归集上传、招聘信息发布等工作。自 2025 年 6 月起，全国信息系统将每月自动生成各地招聘活动、岗位供给、服务对象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纳状态等数据并适时发布。

（四）确保数据安全。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明确责任主体，制定管理办法，确保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信息数据安全。在开展数据比对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执行，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五）营造浓厚氛围。退役军人事务部将在部官网、“中国退役军人”等开设专栏，重点宣传各地各部门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扎根城乡基层的退役军人就业典型等。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媒体资

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退役军人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的良好氛围。

抄送：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